

穗（番）环管影〔2020〕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胜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焊机9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胜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668131000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胜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焊机9000台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胜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焊机90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金山村陈林大街10-1号，申报内容为年产焊机90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300.85平方米，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简易生产厂房（内设夹层）以及1栋5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插件机2台、小锡炉1台、切脚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绕线机2台、氩弧焊机2台、气动剥线机1台、端子机4台、丝印台2个、电烙铁15把、电源测试台1台、示波器6台、稳定变阻器15台、活塞式空压机3台；员工50名，内部不设煮食和宿舍，提供外卖配餐。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外排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2吨/年

（二）丝印、擦网、洗板、涂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Ⅱ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锡工序、浸锡工序、成品焊机试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喷淋塔污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

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喷淋塔污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丝印房设置围蔽空间，丝印、擦网、洗板、涂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1#）；电烙铁焊锡、焊机试焊以及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2#）。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加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如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洗板水、化学原材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